

玖

關於專設政治委員會報告書所通過之決議案

一九六(三). 大會臨時委員會之重設

大會

業已閱悉臨時委員會所提關於允宜設立一大會常設委員會之報告書(A/606),

深感憲章特別責成其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第十一及第三十五條), 促進政治方面之國際合作(第十三條)及和平解決任何足以損害各國間福利或友善關係之情勢(第十四條), 負有重託; 為有效執行上述任務起見, 認為必須繼續設立臨時委員會以續議各該問題, 並將結果向大會報告,

又因充分承認安全理事會之首要責任在採取迅速有效之行動, 以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第二十四條),

是決議

一. 於大會本屆會議結束及下屆大會常會開始以前之時期內, 設立一臨時委員會。大會每一會員國均有權派代表一人參加;

二. 依憲章第二十二條所設置為大會輔助機關之臨時委員會, 應執行下列工作以協助大會行使其職務:

(甲) 審議大會交付之事項, 並將審議結果向大會報告;

(乙) 遇有聯合國任何會員國憲章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十四條或第三十五條, 或任何非會員國按憲章第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三十五條提請列入大會議事日程, 或安全理事會提請大會處理之任何爭端及情勢, 應加以審議, 並將審議結果向大會報告, 惟須以該委員會事先判斷該問題有重要性及應作初步研究者為限。此項判斷應由出席及表決代表三分二大多數為之, 但如該問題係由安全理事會提交大會處理者則此項判斷祇須有過半數之同意;

(丙) 以文件 A/605 中所載臨時委員會之建議及研究結果為出發點, 繼續有系統審議如何實施憲章第十一條(第一項)關於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合作之普通原則, 及憲章第十三條(第一項甲)關於促進政治上之國際合作, 並將審議結果向大會報告;

(丁) 研究臨時委員會所討論之任何事項, 以視是否必須召集大會特別屆會; 如認為須予召集時, 應通知秘書長, 由秘書長徵求聯合國各會員國意見;

(戊) 如認為必要及有用時, 在其職權範圍內執行調查及指派調查團, 但此類決定須有出席及表決代表三分二之同意。在聯合國會所以外之其他地點所作之調查及探詢須先獲得該地主權國或該數地之各主權國之許可方得進行;

(己) 依照工作經驗就其組織法、任期或任務規定宜有所更變之處, 向大會下屆常會報告;

三. 茲授權臨時委員會對於其工作範圍內之任何法律問題, 請求國際法院發表諮詢意見;

四. 臨時委員會於執行任務時, 應隨時注意憲章規定安全理事會所負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責任, 以及憲章、大會或安全理事會指定其他理事會或任何分組委員會及委員會所負之責任。臨時委員會對於安全理事會據有之任何事項, 未經提交大會, 概不得加以審議;

五. 臨時委員會及其可能設立之小組委員會暨調查團之議事, 應以臨時委員會一九四八年一月九日通過之議事規則¹為準。臨時委員會得制定必要之附則, 及作必要之更變, 惟以不與本決議案任何條款及大會議事規則中任何適用規定相抵觸者為限。臨時委員會應由秘書長諮商該委員會上屆會議中選出之主席或其代表團首席代表於一九四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在聯合國會所召集之。臨時委員會於其認為工作上有需要時, 即應集會。正式遣派出席上屆臨時委員會之代表不須另遞全權證書;

六. 秘書長應供給臨時委員會, 其小組委員會及調查團工作上所需之必要便利並指撥與適當之辦事人員。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三日

第一百六十九次全體會議。

¹ 見文件 A/AC.18/8。